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8月，彼時平安集團於中國深圳推出了消費貸款業務。

於2014年，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以進一步推動我們業務的戰略發展，並於2014年12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為獲豁免公司，作為我們企業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6年5月，我們自平安集團收購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前，我們進行了三輪股權融資，前兩輪於2015年及2016年完成，第三輪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完成。此外，於2020年，我們發行了自動可轉換本票及選擇性可轉換本票。於2020年10月30日，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開始於紐交所買賣，股票代碼為「LU」。

###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歷史上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5年	平安集團於中國深圳佈局消費貸款業務，推出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2011年	平安集團成立上海陸金所，作為其線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之一
2012年	上線我們的首個線上二級交易平台 <i>lufax.com</i>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2013年	於iOS及Android平台上線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i>陸金所App</i>
2014年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重慶金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2015年	擴大產品供應，以涵蓋基金產品 於iOS及Android平台上線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i>普惠App</i>
2016年	收購Gem Alliance Limited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平安普惠企業管理及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100%股權 將運營擴展至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榮獲《中國證券報》金牛獎「2016年度最佳互聯網金融平臺」獎、金融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時報社「2016年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年度十佳互聯網金融創新公司」獎及《亞洲銀行家》「亞洲銀行家2016年度交易平臺」獎
	被《經濟觀察報》評為「2017年度卓越金融科技公司」及被《中國經營報》評為「2017卓越競爭力互聯網財富管理平臺」
	榮獲《國際金融報》「2017風控能力先鋒機構」獎及「2017科技金融先鋒機構」獎
2019年	完成C輪融資
	通過CMMI 3級評估
2020年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登陸紐交所，股票代碼「LU」
	成立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並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
2022年	榮獲《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普惠金融項目」及「年度綠色可持續管理平臺」獎
	被《經濟觀察報》評為「2022年度中小企業服務領航金融機構」
	入選福布斯中國2022中國ESG 50
	我們的風控項目「雅努斯」榮獲《哈佛商業評論》(中文版)「可持續發展」物種獎
	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評為「2022年度競爭力公司」

### 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

有關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這些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Gem Blazing Limited	中間控股	開曼群島	2015年5月28日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Wincon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中間控股	香港	2014年12月29日
未鯤(上海)科技	技術諮詢服務	中國	2015年2月28日
錦炯(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間控股	中國	2017年10月16日
陸控(深圳)科技	互聯網平台服務	中國	2018年9月25日
Gem Alliance Limited	中間控股	開曼群島	2015年5月26日
融熠有限公司	中間控股	香港	2015年6月1日
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融資擔保業務	中國	2007年12月25日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服務	中國	2015年7月7日
重慶金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小額貸款業務 <sup>(1)</sup>	中國	2014年12月25日
平安普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中國	2005年9月5日
平安普惠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中國	2016年7月18日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消費金融業務	中國	2020年4月9日
上海雄國	中間控股	中國	2014年12月10日
上海陸金所	線上財富管理信息平台服務	中國	2011年9月29日
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	中間控股	中國	2018年5月23日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金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未參與任何業務。

###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 本公司的股權變更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500,000,000股股份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及500,000,000股股份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

### **A類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發行949,999,999股A類普通股，其中(i) 173,744,732股A類普通股發行予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ii) 280,705,464股A類普通股發行予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iii) 20,644,803股A類普通股發行予Linzhi Jinshe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iv) 474,905,000股A類普通股發行予安科技術，名義對價與我們的公司重組相關，以反映上海陸金所當時的股權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18年收購平安集信(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重慶重金所企業管理各40%的股權。交易完成後，我們於2018年6月12日以名義對價向信誠發展有限公司發行22,146,871股A類普通股。平安集信(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重慶重金所企業管理及信誠發展有限公司均受同一人士控制。

### **B類普通股**

於2015年3月23日及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以總對價776.6百萬美元向A輪投資者(即Key Horizon Limited、CDH Merivale Limited、Fintech Investment Co. Ltd.、Sino Delightful Holdings Limited、Ease Run Global Limited、Fung Shing Investments Ltd.、Excelwit Investments Limited、Guosheng Internet Investment L.P.及Union Exper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總計發行73,124,858股B類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以總對價約924百萬美元向B輪投資者(即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Chia Tai Bright Enterprise Limited、Spectron Enterprises Limited、Magic Continent Limited、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Guosheng Internet Investment L.P.、Lu H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Fung Shing Investments Ltd.)總計發行62,071,988股B類普通股。

### **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

於2015年10月，我們收購平安保險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並就此發行未償還本金為1,953.8百萬美元的平安可轉換本票。該收購已於2016年5月完成。於2015年10月，平安海外控股同意向安科技術轉讓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937.8百萬美元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和利息。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訂立一份修訂及補充協議，修訂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修訂及補充協議」)，據此，(i)各方同意將餘下50%未償還平安可轉換本票的到期日從2023年10月8日延長至2026年10月8日，並將轉換期的開始日期從2023年4月30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日延長至2026年4月30日；及(ii)自修訂及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平安可轉換本票的50%未償還本金應被視為已贖回。考慮到上述贖回和到期日延長，並計及獨立估價師釐定的平安可轉換本票的公平市值，根據修訂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支付總額1,071.1百萬美元（「對價」）以及贖回票據截至修訂及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產生的未付利息。第一筆總額為535.5百萬美元的對價已於2022年12月支付，且第二筆總額約為535.6百萬美元的對價已於2023年3月支付。考慮到於2023年3月13日宣佈的股息，平安可轉換本票可轉換為總計74,402,132股普通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6.5%。

平安可轉換本票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平安可轉換本票持有人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
平安可轉換本票發行日期	2015年10月8日
平安可轉換本票的 未償還本金金額	向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可轉換本票 507,988,000.00美元 向安科技術有限公司發行的可轉換本票468,912,000.00美元
利息及付息日	平安可轉換本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不時按平安可轉換本票未償還本金金額付息，年利率為0.7375%，本公司每半年付息一次，直至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平安可轉換本票發行日期的第11個週年日（即2026年10月8日）
可轉讓性	平安可轉換本票或其任何部分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a)實質上按平安可轉換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票隨附的協定格式簽署轉讓書；及(b)平安可轉換本票須同妥為簽署的轉讓書一併交付予本公司註銷。

轉換期

2026年4月30日開始至到期日(即2026年10月8日)(不含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期間。

轉換權

平安可轉換本票持有人應有權在轉換期內隨時以每股14.8869美元的初始轉換價格(可進行若干調整,「**轉換價格**」),將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若干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調整:(i)股份的任何合併或分拆;(ii)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iii)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本分配;(iv)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之價格向股東發行若干股份或授予若干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v)以權利的方式向所有或絕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權利的方式向所有或絕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予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vi)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由或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該等其他人士作出的要約發行的任何證券(根據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安排),根據該要約,股東通常有權參與彼等可獲得該等證券的安排;及(vii)本公司認為適合對轉換價格作出調整的其他事項,須遵守指引信及所有相關法規。

轉換股份數目的釐定

本公司向平安可轉換本票每位持有人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應等於(i)相關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本金金額除以(ii)轉換價格(約整至最接近美分)的商。轉換時不得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轉換價格 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14.8869美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及向股東支付的資本分配。

贖回權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將平安可轉換本票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計算至贖回日(含當日))一併贖回。平安可轉換本票持有人應有權(但無義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贖回通知，說明如果發生違約事件，而本公司未能在收到平安可轉換本票持有人發出指明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的書面通知後45天內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則平安可轉換本票應在收到相關通知後30天內到期應付。

### 法定股本變動情況

於2018年10月18日，我們的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股份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500,000,000股股份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及500,000,000股股份被指定為C類普通股。

### C類普通股

於2018年11月29日及2019年1月31日，我們以總對價約1,411.9百萬美元向C輪投資者及買方(即F3 Holding LLC、DIC Holding LLC、HS Investments AP13 Limited、HS Investments (A) L.P.、HS Investments (C) Limited、So Cheung Wing、Lux Holdings Limited、LionRock LJS L.P.(前稱LionRock Money L.P.)、All-Stars PESP V Limited、Macquarie Capital Asian Fintech Investments Holdings LP、SBI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SBI AI&Blockchain Investment LPS、J.P. Morgan Securities LLC、UBS AG, London Branch、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on behalf of, Hermitage Fund Four SP)、Broad Street Principal Investments L.L.C.、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Saber Capital (Mauritius) Limited)總計發行46,949,725股C類普通股。

### C輪重組可轉換票據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已向若干C類普通股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61,925,000美元的自動可轉換本票及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統稱為「C輪重組可轉換票據」)，以換取彼等所持有的合共45,287,111股C類普通股。這些持有人為F3 Holding LLC、DIC Holding LLC、HS Investments AP13 Limited、So Cheung Wing、Lux Holdings Limited、LionRock LJS L.P.、All-Stars PESP V Limited、Macquarie Capital Asian Fintech Investments Holdings LP、SBI Hong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SBI AI&Blockchain Investment LPS、HS Investments (A) L.P.、HS Investments (C) Limited、UBS AG, London Branch、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on behalf of Hermitage Fund Four SP)、Broad Street Principal Investments L.L.C.、大華銀行有限公司、Saber Capital (Mauritius) Limited、Rajendra Singh 2011 Florida Trust FBO Hersh Raj Singh、Rajendra Singh 2011 Florida Trust FBO Samir Raj Singh、LMA SPC for the account of Map 248 Segregated Portfolio、Aaron Nieman、Blaine Marder、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及Generation Growth Investors Limited。

於2020年11月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自動可轉換本票（「自動可轉換票據」）被強制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自動轉換後，向自動可轉換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通過將自動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除以我們於2020年11月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每股普通股價格釐定，可予以調整。自動可轉換票據自發行日期起（不含該日）按未償還本金金額付息，年利率為6%，於2020年11月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轉換票據後由我們支付。

根據選擇性可轉換本票（「選擇性可轉換票據」），只要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指定期間的收市價至少為每股普通股約30.07美元的125%，則選擇性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有權（但無義務）於2020年11月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結束起及緊接2023年9月30日前的營業日結束止期間，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選擇性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普通股，而我們有權（但無義務）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結束的首個週年（即2021年11月3日）起及緊接2023年9月30日前的營業日結束止期間，隨時要求持有人將全部（而非少於全部）選擇性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普通股。選擇性可轉換票據的轉換價為每股普通股約30.07美元，可予以調整，且經計及於2023年3月13日宣派的股息，選擇性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為總計44,495,717股普通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3.9%。選擇性可轉換票據自發行日期起（不含該日）按未償還本金金額付息，年利率為6%，於發行日期的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或轉換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將由我們支付，直至票據獲悉數償還或轉換為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選擇性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62.4百萬元。

緊接我們於2020年11月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我們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及(i)我們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136,859,460股A類普通股；(ii)餘下法定但未發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行的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iii)所有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及餘下法定但未發行的A類普通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的後續股權變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權變更

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權變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 遵守指引信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平安可轉換本票及選擇性可轉換票據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平安可轉換本票及選擇性可轉換票據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為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零售信貸市場，本公司收購了Gem Alli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em Alliance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包括平安普惠企業管理)在中國從事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有關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本公司通過與平安海外控股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購股協議，並於2015年10月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可轉換本票作為對價(該本票於2015年10月進一步轉讓給安科技術)，自控股股東平安海外控股收購了Gem Alli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可轉換本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 本公司的股權變更 — 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一段。該對價乃經各方考慮Gem Alliance Limited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等後公平磋商確定。該收購已於2016年5月31日妥善合法地完成並結算，自此，平安普惠企業管理及其全資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

### 我們於紐交所上市前的投資者

在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0月於紐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以發行本公司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的形式進行了三輪股權融資。這些融資的總對價約為31億美元。這些融資使本公司股本中含有若干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緊接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i)我們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136,859,460股A類普通股；(ii)餘下法定但未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及(iii)所有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及餘下法定但未發行的A類普通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詳情載於本節「—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 本公司的股權變更」分節。

### 於紐交所上市

於2020年10月30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登陸紐交所，股票代碼「LU」。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11月3日完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我們以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3.50美元出售175,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87,500,000股普通股。此外，於2020年12月1日，承銷商行使其部分購股權，以公開發售價購買24,155,128股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2,077,564股普通股。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佣金及折扣以及發售開支）2,578.9百萬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逾8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仍打算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用於就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而發佈的F-1表格中登記聲明所披露的用途。我們將任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投入短期、計息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

董事確認，自我們於紐交所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反紐交所規則的事例，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於紐交所的合規記錄之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a)委聘調查諮詢公司對本公司及其重大子公司進行背景調查並審閱這些調查結果，聯席保薦人已向本公司跟進調查結果的詳情，且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b)委聘代理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訴訟調查並審閱有關訴訟調查結果，並未發現涉及本公司的美國訴訟及破產的不良記錄；(c)於紐交所網站上進行調查；(d)審閱本公司向美國證監會及其網站提交的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開文件；及(e)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盡職調查訪談，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董事的上述觀點。

### 上市理由

我們目前正尋求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於美國及香港取得雙重主要上市地位。董事認為，這是將我們的股權及資本架構與香港資本市場整合的關鍵步驟，憑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和聲望，本公司將加強其在推行自身發展策略時的競爭地位，尤其是在香港，本公司認為此舉將使股東受益並為其創造價值。

###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獲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本次上市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原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有關諸如本文中我們所進行的上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任何明確規則或解釋；(ii)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並非通過以股權作為對價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而成立；(i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及(iv)本次上市為一家已於美國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資產或權益向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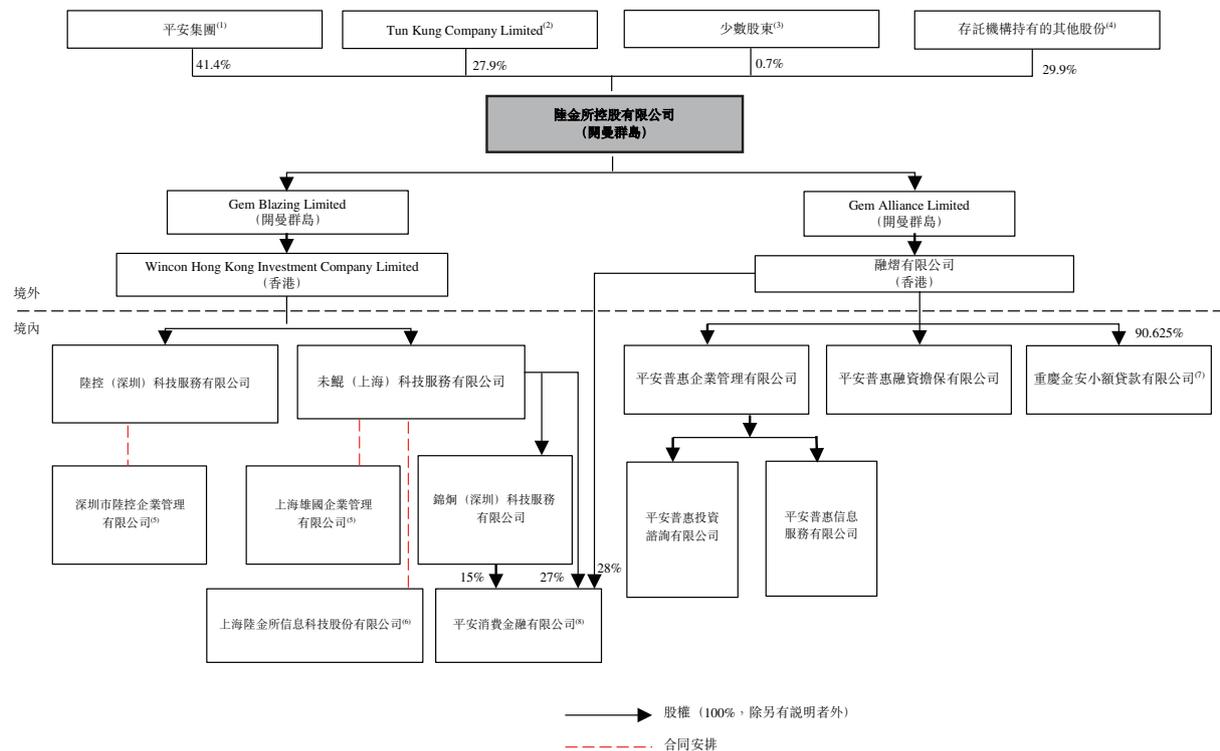
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及(b)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增資、減資、中國居民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這些登記手續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楊學連先生、石京魁先生(據我們所知均為中國居民)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已於2014年12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首次登記。

### 我們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指安科技術(一家香港公司)持有的285,000,000股普通股及平安海外控股(一家香港公司)持有的189,905,000股普通股。安科技術為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由平安保險(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全資擁有。平安海外控股為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2) 指Tun Kung Company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275,203,430股普通股，加上截至2023年3月30日，(i) 33,626,250股普通股(這些股份已根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6月至12月期間達成的若干備兌認購安排轉換為67,252,500股美國存託股份，並以Tun Kung Company Limited名義於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的抵押賬戶及保管賬戶中入賬及呈列)；及(ii) 11,500,000股普通股(這些股份已根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於2022年4月至6月期間達成的若干可變預付股份遠期安排轉換為23,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並以Tun Kung Company Limited名義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的抵押賬戶中入賬及呈列)。截至2022年12月9日，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分別持有Tun Kung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47.2%及52.8%。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兩名個人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擁有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0%的股份。兩名個人楊學連先生及石京魁先生各自擁有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0%的股份。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與平安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其他關係。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告知，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un Kung Company Limited (包括其股東)與平安集團之間概無一致行動安排，Tun Kung Company Limited亦無代表平安集團持有股份。

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由兩名個人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均為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高級僱員)直接持有的公司，兩人作為名義股東代表受益人持有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竇文偉先生為平安保險的高級律師。名義股東根據由五名人士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行事，並就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事宜投票及通過股東決議案。管理委員會的五名成員(包括姚軍、肖建榮、高鵬、竇文偉及王文君)代表受益人就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管理及運營作出投資決策，並監督其管理及運營。管理委員會的五名成員均為平安集團的僱員。五名成員並非平安保險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亦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

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股東(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各自向安科技術授出期權，以購買其在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最多100%的股份(「**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Tun Kung Company Limited 52.8%的股份，Tun Kung Company Limited進而實際擁有我們28.3%的普通股。於安科技術行使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前，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各名股東有權享有其於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亦已向安科技術授出期權，以購買其在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最多100%的股份(「**Tun Kung**境外認購期權」，連同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合稱為「**境外認購期權**」)。於安科技術行使Tun Kung境外認購期權前，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有權享有其於Tun Kung Company Limited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股東亦持有上海蘭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蘭幫**」)的全部股權，而上海蘭幫持有其兩家併表附屬實體(上海雄國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18.29%的股權。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已各自向平安金融科技(安科技術的母公司)授出期權，以購買其於上海蘭幫最多100%的股權(「**境內認購期權**」，連同境外認購期權合稱為「**認購期權**」)。

於2021年8月20日，我們得知安科技術及其母公司平安金融科技修訂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對認購期權行使期進行相關修訂後，這些認購期權可於自2024年11月1日開始至2034年10月31日結束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同時行使。該十年期限可經安科技術或平安金融科技的書面通知延長(如適用)。

境外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乃根據公式(主要基於預定值乘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值佔我們普通股的比率加上A輪投資者就我們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及分派)計算。倘安科技術於首次行使期權認購Lanbang境外認

##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購期權項下股份前，已行使期權認購Tun Kung境外認購期權項下股份，則首次行使期權認購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項下股份的行使價應上漲基於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根據行使Tun Kung境外認購期權收取的款項計算得出的數額。境內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乃根據另一公式(主要基於預定值加上經調整保費率)計算。

- (3) 即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及So Cheung Wing。上述股東為我們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的投資者且股份百分比不包括其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這些股份已載於下文附註(4)。
- (4) 指本公司存託機構所持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342,989,127股普通股，不包括(i) 33,626,250股普通股(這些股份已根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6月至12月期間達成的若干備兌認購安排轉換為67,252,500股美國存託股份，並以Tun Kung Company Limited名義於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的抵押賬戶及保管賬戶中入賬及呈列)；及(ii) 11,500,000股普通股(這些股份已根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於2022年4月至6月期間達成的若干可變預付股份遠期安排轉換為23,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並以Tun Kung Company Limited名義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的抵押賬戶中入賬及呈列)，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 (5) 平安金融科技、新疆同君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蘭幫及林芝金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上海雄國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49.99%、29.55%、18.29%及2.17%的股權。

平安金融科技由平安保險全資擁有。新疆同君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名個人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擁有新疆同君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50%的權益。上海蘭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兩名個人楊學連先生及石京魁先生各自擁有上海蘭幫50%的股份。林芝金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楊學連先生和石京魁先生分別擁有林芝金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0%及40%的權益。

- (6) 上海雄國及上海惠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上海陸金所99.995%及0.005%的股權。
- (7)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持有重慶金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剩餘9.375%的股權。
- (8) 平安保險持有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剩餘30%的股權。

###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概無股份發行)，以下人士：(i)平安保險(通過安科技術、平安海外控股及平安金融科技)；(ii) Tun Kung Company Limited；及(iii)計葵生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69.4%，且該等股份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